

常熟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常预选委办〔2019〕7号

关于受理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2020年度）申请的通知

各建筑业、园林绿化、水利水电企业,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市水务局,市建管处(安监站)、质监站、造价处、招标办、原绿委办:

经常熟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决定开展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2020年度)(以下称《补充名录》)的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符合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的基本条件。

二、不能申请加入《补充名录》的情形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加入《补充名录》（以发文日期为依据）：

1. 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商工程款被市清欠办或市住建局通报批评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或偷、逃、骗税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
3. 按《常熟市建筑业企业综合考评暂行办法》被评为 C 类、D 类的（或经年度综合考评，被市住建局通报批评的）；
4.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停止投标或限制承接业务的。

三、受理类别

本次受理申请的类别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专业）9类，组别和初定名额设置详见附件3。各组别对应企业申请人资质等级要求如下：

1. 工程总承包 I 组承包商应具有特级或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2. 工程总承包 II 组承包商应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二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3. 工程总承包 III 组承包商应具有三级或三级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三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4. 工程专业承包商 I 组承包商应具有一级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园林绿化类除外）；

5. 工程专业承包商 II 组承包商应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二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园林绿化类除外）；

6. 工程专业承包商 III 组承包商应具有三级或三级以上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可承接三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7. 工程造价承包商 I 组承包商应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可承接其企业资质营业范围内的业务；

8. 工程造价承包商 II 组承包商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暂定级）或乙级以上资质，可承接其企业资质营业范围内的业务；

9.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工程监理（市政专业）I 组承包商应具有甲级监理企业资质，可承接甲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10.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工程监理（市政专业）II 组承包商应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监理企业资质，可承接乙级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四、申请对象

1. 符合《补充名录》基本条件，未入选 2020 年苏州名录或申报高于已入选 2020 年苏州名录组别的本市企业。

2. 在我市长期注册且符合《补充名录》基本条件的外地监理企业。

五、申请受理时间

《补充名录》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企业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前报送书面申请材料，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建筑安装、水利水电、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工程监理企业报至市住建局建设管理科（海虞

北路 46 号 1 号楼 408 室), 联系电话: 51536518。

六、申请所需材料

(一) 申请表 (一式一份);

(二)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长期注册的外地企业提供驻常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一式一份);

(三)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无资质要求和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可不提供) 复印件 (一式一份);

(四) 企业申请人相关业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所在地在本市范围内, 符合相对应申请类别和组别的业绩标准, 且已按相关规定备案;

2. 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内;

3.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水利水电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苏州市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配套文件):

(1) 经备案的工程合同复印件 (含其他能证明工程合同已备案的相关材料), 监理企业还应提供委托监理合同;

(2)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 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4) 结算书复印件 (以造价作为考核指标的业绩提供, 如不能提供, 则以所提供的工程合同金额认定为造价);

(五) 申请人良好行为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 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如获奖证书等);

(七)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以上申请材料除 (一) (申请表) 外, 其余应按 (二) 至 (七)

的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应使用 A4 纸；复印件均应加盖企业公章。

申报材料一旦上报，原则上不能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允许修改。

企业对申报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申请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不予列入《补充名录》，并在两年内不接受其加入《补充名录》的申请。

七、《补充名录》受理基本条件与评分细则的调整规定

下列调整规定涉及附件内容的，以调整后的条款为准。

（一）基本条件部分

1.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园林绿化、水利水电类工程业绩作为加分项。工程业绩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业绩。

2.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类不设置工程业绩的基本条件。

（二）评分细则部分

1. 在 2017.1.1-2018.12.31 期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建筑安装、水利水电类申请企业有符合《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工程业绩标准》相对应申请类别和组别的本市工程业绩，每一项加 15 分，最高 30 分；园林绿化类申请企业有符合相对应申请类别和组别的本市工程业绩，每一项加 20 分，最高 40 分。申报人最多可提交两项工程业绩，对应同一业绩标准的 2 个工程可以加分。

2. 申报总包类预选承包商的，其工程业绩必须属总包性质。一个工程合同只能计作一项工程特征。

3. 草花工程和养护工程不作为园林绿化专业的业绩；幕墙工程不能作为建筑装饰专业的业绩。

4. 关于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业绩的认定。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若无施工许可证，以经市招标办备案的中标通知书认定。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以经备案的工程合同认定。

5. 水利水电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苏州市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配套文件。部分水利水电工程执行了市政公用工程的建设程序，只要该项目符合市政公用工程的建设管理规定，即可认定为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6. 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的验收日期为准。市政工程业绩允许以实际竣工日期、工程完工日期为准。

7. 如企业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全面反映工程业绩特征，由委员会办公室专人通知该企业进行澄清。

8. 对于企业获得（受到）的综合性奖励（处罚），当企业申报多个专业、类别时，应同步按细则规定加（扣）分。对于企业获得（受到）的工程项目奖励（处罚），当企业申报多个专业、类别时，应分别对应工程项目的专业、类别按细则规定加（扣）分。

9. 增加良好行为计分事项。对获得党中央、国家部委党委（组）授予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建荣誉称号的单位加 3 分；对获得江苏省委、省政府部门党委（组）授予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建荣誉称号的单位加 2 分；对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部门党委（组）授予的“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建荣誉称号的单位加 1 分，取最高级别的得分，不重复记分。国家级荣誉有效期为三年，江苏省级荣

誉有效期为二年，苏州市级荣誉有效期为一年，以发文日期为准。

10. 调整“建筑新技术示范工程”的计分规则。根据《配套文件》“良好行为记录的计分标准(LH)”中，“在常熟市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江苏省级、苏州市级建筑新技术示范工程的，每次加 3、2、1 分”。现将该条款调整为：“在常熟市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江苏省级、苏州市级建筑新技术示范工程的，每次加 3、2、1 分（工程项目取最高级别的得分，不重复记分，每个企业至多报 3 个工程项目）。”

11.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建筑安装、绿化园林、水利水电专业的“工程质量状况计分、工程安全状况计分”（奖项）明确为“考核前两年度，以发文日期为依据。”

12. 关于各类奖项的计分方法：同一工程同一计分项，可计取不同级别的得分，同一级别不重复计分，并设置了最多可上报奖项数量。

13. 关于各类奖项的有效期：各类奖项的考核期限均为申报的前两年（2017.1.1-2018.12.31，以发文日期为依据），如配套文件规定某奖项的有效期为一年，则 2016.1.1-2018.12.31 内（以发文日期为依据）获得的该奖项均可以按规定加分（以此类推）。

14. 关于不良行为扣分，对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按最高扣分值认定。不良行为记录计分标准中明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范围为常熟市。

15.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园林绿化、水利水电类补充名录纳税额计分满分为 60 分；造价咨询类补充名录纳

税额计分满分为 15 分；工程监理类补充名录纳税额计分满分为 20 分。

16. 企业纳税额以税务部门统一出具的入库税金证明为准。企业申请多个类别的，应在申报表中注明各类别纳税额的比例，由评审人员按税务部门出具的入库税金证明折算成申请人所申请类别的纳税额度。按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的资质类型划分，申请人使用非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的资质申报名录的，其非企业主要从事工程施工的资质部分“纳税额”分配不得超过企业纳税总额的 50%。

17.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园林绿化专业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未报送履约评价报告书的，且在《苏州市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系统》中也没有履约评价得分的，2019《名录》内企业按 10 分计履约评价得分，2019《名录》外企业按 12 分计履约评价得分。

18. 建筑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类申请人履约评价记分在本次补充名录评审时不计分。

19.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类评审时计入苏州市建筑市场大检查计分和本市日常巡查（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考核检查）计分。

20. 苏州名录公示时在名录内，但最终未进入苏州公布名录的企业（有不能申请加入名录的情形除外），认定该企业已申报常熟补充名录对应类别、组别的名录，但企业需在苏州公布名录后 2 个工作日内补报常熟补充名录书面材料。

21. 2020 年度常熟补充名录公示后，如有未在公示录取补充名录内的企业申诉，经预选委办组织专家核实后，该企业的最终得分高于公示时最后一名拟录取企业的得分的，则一并列入 2020 年度常熟

补充名录。

八、其他说明

1. 《补充名录》各类别、组别的基本条件、评分细则、业绩标准详见附件 1，申请表详见附件 2。

2. 《补充名录》配套文件中涉及时间为前两年或前两年度的，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一年或前一年度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根据苏州市预选委关于 2020 年度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初步审查结果公示情况，我办确定了《补充名录》初定名额（附件 3），最终录取名额数量将待苏州市预选承包商名录文件正式公布，经市预选委审定后确定。

4. 企业在申请过程中，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企业可向市建管处咨询（电话：52003977），工程造价机构可向市造价处咨询（电话：52893551），园林绿化企业可向原绿委办咨询（电话：52872210），水利水电企业可向市水务局咨询（电话：52882704）。

特此通知。

- 附件：1. 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建筑安装、水利水电、园林绿化、工程造价、工程监理）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配套文件
2. 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申请（认定）表

3. 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常熟补充名录
(2020 年度) 初定名额

常熟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
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政府办，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单位。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